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7號

電話：(04)23594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6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6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永 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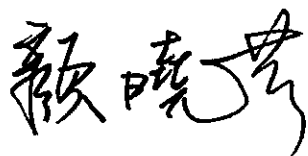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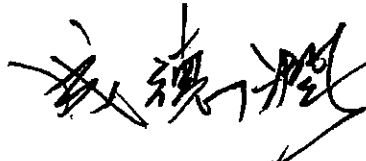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曉芳



會計師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185,673	4	\$	1,317,089	5	\$	947,66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	147	-	-	6,235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41,709	1	152,038	1	354,26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六)	69,275	-	35,014	-	23,89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4,656,896	17	4,361,704	17	3,352,84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六)	-	-	43,146	-	31,944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960,986	14	3,765,749	15	2,970,89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二六及二七)	477,433	2	157,478	1	185,8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91,972	38	9,832,365	39	7,873,626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	-	24,902	-	47,060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3,36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60,954	1	339,954	1	357,7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9,181	-	83,754	-	298,0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13,902,937	50	12,352,628	49	10,681,030	52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五)	18,496	-	15,71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36,389	1	154,866	1	129,4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7,571	9	2,370,437	9	1,147,19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087	1	17,146	-	15,3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五及二七)	38,016	-	116,233	1	41,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19,016	62	15,475,633	61	12,717,075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610,988	100	\$ 25,307,998	100	\$ 20,590,7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5,120,653	19	\$ 4,334,995	17	\$ 968,38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792	-	1,758	-	1,390	-			
2150	應付票據	20,518	-	18,273	-	38,42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68,197	7	1,698,459	7	2,661,91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90,075	-	57,711	-	67,191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六)	1,029,653	4	1,007,505	4	1,382,024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315,136	1	448,662	2	526,266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七)	1,252,797	4	1,085,864	4	826,1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764	-	71,333	-	74,1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18,585	35	8,724,560	34	6,545,81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5,210,736	19	5,510,577	22	4,144,89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51,754	1	114,799	-	76,84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20,165	1	441,444	2	461,61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213,850	1	214,098	1	192,7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96,805	22	6,281,218	25	4,877,623	23			
2XXX	負債總計	15,815,390	57	15,005,778	59	11,423,43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8,208	9	2,464,280	10	2,346,933	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8,630	1	308,630	1	308,63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69	4	953,150	4	572,2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449	1	132,863	-	132,8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65,846	26	6,014,137	24	5,815,401	28			
3400	其他權益	2,154	-	(49,940)	-	(8,8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31,756	41	9,823,120	39	9,167,263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563,842	2	479,100	2	-	-			
3XXX	權益總計	11,795,598	43	10,302,220	41	9,167,263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610,988	100	\$ 25,307,998	100	\$ 20,590,7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2,442,866	100	\$ 12,371,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u>7,834,804</u>	<u>63</u>	<u>7,639,37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4,608,062</u>	<u>37</u>	<u>4,732,581</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47,168	7	739,474	6
6200	管理費用	834,536	7	822,7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7,488</u>	<u>4</u>	<u>390,62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9,192</u>	<u>18</u>	<u>1,952,88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368,870</u>	<u>19</u>	<u>2,779,70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貼收入（附註四）	24,283	-	13,7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49,030)	(1)	(105,8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1,069	-	13,72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0,913	-	11,8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39,955	-	30,856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770	-	2,29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200,032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	-	10,3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 3,878)	-	(\$ 65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	-	(124,504)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附註四)	(7,674)	-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	-	-	(37,3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5,440</u>	<u>1</u>	<u>(185,5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04,310	20	2,594,16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591,486</u>	<u>5</u>	<u>662,02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2,824</u>	<u>15</u>	<u>1,932,13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55	1	(45,40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4,539	-	4,3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u>312</u>	<u>-</u>	<u>(21,2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52,406</u>	<u>1</u>	<u>(62,3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65,230</u>	<u>16</u>	<u>\$ 1,869,833</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21,585	16	\$ 2,008,97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8,761)</u>	<u>(1)</u>	<u>(76,837)</u>	<u>-</u>
8600		<u>\$ 1,912,824</u>	<u>15</u>	<u>\$ 1,932,134</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3,991	17	\$ 1,946,67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8,761)</u>	<u>(1)</u>	<u>(76,837)</u>	<u>(1)</u>
8700		<u>\$ 1,965,230</u>	<u>16</u>	<u>\$ 1,869,833</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96		\$ 7.91	
9850	稀 釋	\$ 7.93		\$ 7.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	權益 (附註十八)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2,346,933	\$ 308,630	\$ 572,295	\$ 132,863	\$ 5,815,401	\$ (8,859)	\$ 9,167,263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380,855		(380,855)			
B9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1,290,813)			(1,290,813)
O1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7,347			(117,347)			
D1	非控制權益增加								
D3	101 年度淨利							555,937	555,937
D5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08,971		(76,837)	1,932,134
Z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220)	(45,404)	4,323	(62,301)
B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4,280	953,150	132,863	1,987,751	(45,404)	4,323	1,946,670
B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14,137	(45,404)	(4,536)	9,823,120
B5	法定盈餘公積			200,319		(200,319)			
B9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30,586)			
O1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665,355)			(665,355)
D1	非控制權益增加					(73,928)			
D3	102 年度淨利								
D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21,585			2,021,585
Z1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2	47,555	4,539	52,4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38,208	1,153,469	163,449	2,021,897	47,555	4,539	2,073,991
						\$ 7,065,846	\$ 2,151	\$ 3	\$ 11,231,756
									\$ 563,842
									\$ 11,795,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樹鳳



上銀科技股及子公司

合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04,310	\$2,594,1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6,257	926,5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857	72,753
A20900	利息費用	149,030	105,84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5,816)	95,93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26	14,1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3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70)	(2,2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28,789)	67,8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069)	(13,7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56	(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74	(10,33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93)	16,792
A31130	應收票據	(25,020)	188,138
A31150	應收帳款	(309,225)	(1,211,450)
A31200	存 貨	(173,460)	(890,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340)	23,222
A32130	應付票據	17,434	(35,339)
A32150	應付帳款	220,423	(910,5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39	(367,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376	(3,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3,764	697,1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458)	(103,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2,570)	(72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1,736</u>	<u>(127,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341)	(\$1,993,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6,386)	(1,653,0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1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18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195	28,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260)	(1,5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19,63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6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8	11,00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61,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7,281</u>)	(<u>3,457,5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791,246	3,367,9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5,355)	(1,290,81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65,902)	(1,119,44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9,280	2,745,1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0,720	283,66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0,172)	(19,3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u>1,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817</u>	<u>3,965,9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312</u>	(<u>11,74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31,416)	369,4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17,089</u>	<u>947,6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185,673</u>	<u>\$1,317,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電腦、飛機、機器、交通器材及醫療器材等之精密零件暨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98 年 6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Hiwin Corporation, U.S.A. (美國上銀 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 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 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 售	100	100	100
	Hiwin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上銀 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 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 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 售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Hiwin GmbH (德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100
	豪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客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9	48	44
	Hiw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	-
	Hiwin Corporation (韓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	-
德國上銀公司	HIWIN S.R.L. (義大利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銷售	100	-	-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後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561,450 仟元、251,488 仟元及 474,259 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793	\$ 1,519	\$ 849
銀行存款	<u>1,237,819</u>	<u>1,411,670</u>	<u>975,203</u>
	1,239,612	1,413,189	976,052
減：質押銀行存款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6,908)	(15,803)	(16,81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031</u>)	(<u>80,297</u>)	(<u>11,576</u>)
	<u>\$ 1,185,673</u>	<u>\$ 1,317,089</u>	<u>\$ 947,666</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0-1.80	0.00-1.85	0.00-0.17
質押銀行存款	0.53-1.36	0.53-1.36	0.5-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係由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1.17-103.4.13	EUR2,970/NTD122,126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3.1.16-103.3.3	USD8,400/NTD250,152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新台幣	103.1.20-103.3.20	GBP208/NTD10,221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1.2-102.4.19	EUR5,170/NTD197,029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2.1.2-102.2.27	USD12,800/NTD371,75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1.2-102.3.22	JPY11,000/NTD3,738
<u>101 年 1 月 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1.30-101.2.24	EUR2,900/NTD119,973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1.6-101.2.24	USD20,500/NTD619,24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上櫃股票</u>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均豪公司)	\$ 16	\$ 24,902	\$ 47,06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公司)	\$ 81,346	\$ 76,246	\$ 100,000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銀公司)	37,922	22,022	16,022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121,368	100,368	118,122
<u>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Kaland Holdings Corp. (Kaland)	236,266	236,266	236,266
Hiwin (Schweiz) GmbH	3,320	3,320	3,320
	\$ 360,954	\$ 339,954	\$ 357,708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Kaland 美金 8,168 仟元，並由其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heer Tone Group Limited 轉投資之蘇州邑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邑富融資公司）；邑富融資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之服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	\$ 143,059	\$ 153,508	\$ 357,375
減：備抵呆帳	(1,350)	(1,470)	(3,115)
	<u>\$ 141,709</u>	<u>\$ 152,038</u>	<u>\$ 354,26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4,701,585	\$ 4,538,061	\$ 3,436,754
減：備抵呆帳	(44,689)	(176,357)	(83,914)
	<u>\$ 4,656,896</u>	<u>\$ 4,361,704</u>	<u>\$ 3,352,8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1 天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1,470	\$ 176,357	\$ -	\$ 3,115	\$ 83,914
本年度提列 (迴轉)	(120)	(25,696)	-	(1,645)	97,578
本年度實際 沖銷	-	(4,509)	-	-	(4,200)
本年度重分類	-	(101,579)	101,579	-	-
外幣換算差額	-	116	-	-	(935)
年底餘額	<u>\$ 1,350</u>	<u>\$ 44,689</u>	<u>\$ 101,579</u>	<u>\$ 1,470</u>	<u>\$ 176,357</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1 至 60 天	\$ 105,412	\$ 359,795	\$ 173,598
61 至 120 天	141,989	529,901	41,366
121 至 180 天	4,741	15,459	27,854
超過 180 天	9,403	26,177	1,524
合 計	<u>\$ 261,545</u>	<u>\$ 931,332</u>	<u>\$ 244,34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604	\$ 422	\$ 1,115
製 成 品	1,772,837	1,869,286	535,380
在 製 品	1,124,389	826,846	849,615
原 物 料	905,096	900,546	1,307,823
在途存貨	158,060	168,649	276,962
	<u>\$ 3,960,986</u>	<u>\$ 3,765,749</u>	<u>\$ 2,970,89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34,804 仟元及 7,639,37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1,857 仟元及 72,75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ega 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 Fabs)	\$ 63,099	\$ 53,107	\$ 45,344
HIWIN S.R.O.	36,082	30,647	25,291
豪客公司	-	-	227,378
	<u>\$ 99,181</u>	<u>\$ 83,754</u>	<u>\$ 298,013</u>

持 股 比 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ega Fabs	40%	40%	40%
HIWIN S.R.O.	32%	32%	32%
豪客公司	-	-	44%

本公司自 101 年起對豪客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HIWIN S.R.O.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438,143	\$	188,498	\$	-	\$ 847,678	\$ 2,520	\$ 2,476,839
房屋及建築	4,964,806		104,780	(	3,553)	595,912	14,127	5,676,072
機器設備	7,391,695		221,243	(	351,626)	447,227	5,863	7,714,402
運輸設備	87,982		19,129	(	6,156)	2,222	1,664	104,841
租賃資產	530,497		-		-	-	32	530,529
租賃改良	33,555		11,810	(	1,133)	9,000	(1,366)	51,866
其他設備	716,670		108,834	(	27,303)	107,987	4,090	910,278
未完工程	420,551		259,928		-	(643,269)	996	38,206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295,917		1,210,119		-	(847,678)	169	658,527
成本合計	15,879,816	\$	2,124,341	(\$	389,771)	\$ 519,079	\$ 28,095	18,161,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543,670	\$	124,834	(\$	3,553)	\$ -	\$ 4,791	669,742
機器設備	2,690,073		849,828	(	348,097)	-	1,128	3,192,932
運輸設備	37,352		17,339	(	5,260)	-	108	49,539
租賃資產	1,230		-		-	-	33	1,263
租賃改良	14,700		3,644	(	1,133)	-	(1,293)	15,918
其他設備	240,163		113,601	(	26,574)	-	2,039	329,2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27,188	\$	1,109,246	(\$	384,617)	\$ -	\$ 6,806	4,258,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2,352,628							13,902,937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363,579	\$	-	\$ 74,927	\$	-	\$ -	(\$ 363)	\$ 1,438,143
房屋及建築	3,050,440	-		157,187		-	1,760,943	(3,764)	4,964,806
機器設備	6,339,040	-		781,832	(	80,730)	357,390	(5,837)	7,391,695
運輸設備	81,227	-		11,427	(	3,647)	188	(1,213)	87,982
租賃資產	530,549	-		-		-	-	(52)	530,497
租賃改良	16,981	14,280		5,234	(	1,169)	-	(1,771)	33,555
其他設備	396,825	958		103,734	(	7,989)	226,612	(3,470)	716,670
未完工程	1,406,090	-		929,774		-	(1,915,155)	(158)	420,551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150,543	-		145,498		-	-	(124)	295,917
成本合計	13,335,274	\$ 15,238	\$	2,209,613	(\$	93,535)	\$ 429,978	(\$ 16,752)	15,879,8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42,064	\$ -	\$	102,556	\$	-	\$ -	(\$ 950)	543,670
機器設備	1,997,786	-		768,372	(	71,810)	-	(4,275)	2,690,073
運輸設備	26,343	-		14,748	(	2,915)	-	(824)	37,352
租賃資產	1,283	-		-		-	-	(53)	1,230
租賃改良	15,359	-		2,227		-	-	(2,886)	14,700
其他設備	171,409	64		78,567	(	8,452)	-	(1,425)	240,1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54,244	\$ 64	\$	966,470	(\$	83,177)	\$ -	(\$ 10,413)	3,527,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681,030								12,352,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租賃資產為土地不提列折舊，餘係以直線

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8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檢驗設備

3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本公司於 95 年起所持有之台中市潭子區潭興段土地計 1,005 平方公尺，作為本公司停車場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而暫以本公司董事長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以本公司為權利人設定抵押，101 年度已變更登記為本公司持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外銷借款	\$ 1,051,102	\$ 896,912	\$ 800,000
信用狀借款	117,300	171,395	-
銀行週轉金借款	27,866	8,455	-
應收票據融資	26,385	23,518	-
	<u>1,222,653</u>	<u>1,100,280</u>	<u>80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898,000</u>	<u>3,234,715</u>	<u>168,381</u>
	<u>\$ 5,120,653</u>	<u>\$ 4,334,995</u>	<u>\$ 968,381</u>
<u>年利率(%)</u>			
外銷借款	0.75-1.31	0.80-1.31	0.95-1.08
信用狀借款	0.78-1.48	0.69-1.30	-
銀行週轉金借款	1.80-1.81	1.89-1.92	-
應收票據融資	1.50	1.48-1.50	-
信用額度借款	1.06-1.15	1.06-1.60	1.05-12.48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5,279,254	\$ 4,936,069	\$ 2,827,099
銀行抵押聯貸借款	763,000	1,433,000	2,10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400,000	\$ 207,200	\$ 21,600
	6,442,254	6,576,269	4,951,6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1,518)	(1,065,692)	(806,802)
一年後到期部分	\$ 5,210,736	\$ 5,510,577	\$ 4,144,897
<u>年利率(%)</u>			
銀行抵押借款	0.90-6.24	0.90-6.24	0.90-6.24
銀行抵押聯貸借款	1.58	1.58	1.58
信用借款	1.28	1.00-1.32	1.00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於 95 年 10 月與台灣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3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依授信類別不同，分別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至 10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借款 7.63 億元、14.33 億元及 21.03 億元。另依據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合約規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違反下列財務承諾及事項：

1. 本公司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授信合約之規定。

依合約規定如本公司任一年度之財務比率未達上述任一標準，本公司應於 6 個月內改善之，並以本公司之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改善評估標準。如依該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仍未完成改善者，本公司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按年利率 0.25%計算之利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

2. 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與他人合併或公司分割、不得為減少擔保物價值等事項。

十五、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租期自 92 年 9 月至 116 年 9 月，按月支付租金，隱含利率分別為 2.71%、2.91%及 3.054%	\$ 441,444	\$ 461,616	\$ 480,891
機器設備—租期自 94 年 6 月至 101 年 4 月，按月支付租金，隱含利率為 6.01%-7.321%	-	-	38
	441,444	461,616	480,9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279)	(20,172)	(19,312)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420,165</u>	<u>\$ 441,444</u>	<u>\$ 461,617</u>

本公司分別於 92 年 9 月、95 年 1 月及 96 年 9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租賃契約，面積分別計 50,683 平方公尺、18,004 平方公尺及 5,602 平方公尺，租金分別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9,408 元、10,517 元及 11,409 元按年租率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101 年 12 日起適用之年租率皆為 4.2%。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 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 8 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依合約已繳納擔保金 11,57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租約終止時可無息退還。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	\$	33,869
	104		33,869
	105		33,869
	106		33,869
	107		33,869
		<u>\$</u>	<u>169,345</u>

自 108 年起每 5 年內，應付之租金總額（含優惠承購價格）及按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2.71%、2.91%及 3.054%折算之現值如下：

期	間	總	額	現	值
108 至 112 年度		\$	342,582	\$	283,871
113 至 116 年度			21,180		17,833
		\$	<u>363,762</u>	\$	<u>301,704</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0,600	\$ 428,387	\$ 585,095
應付員工紅利	169,033	171,682	334,832
應付董監事酬勞	83,965	88,794	178,142
應付休假給付	65,889	56,290	42,964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27,655	97,603	4,540
其他負債	<u>242,511</u>	<u>164,749</u>	<u>236,451</u>
	<u>\$ 1,029,653</u>	<u>\$ 1,007,505</u>	<u>\$ 1,382,024</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豪客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德國上銀公司、日本上銀公司、新加坡上銀公司、韓國上銀公司及義大利上銀公司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國上銀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38	\$ 4,122
利息成本	4,276	4,5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86)	(1,375)
	<u>\$ 7,328</u>	<u>\$ 7,277</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312 仟元及損失 21,220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累積金額分別為 20,908 仟元及 21,22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92,824	\$ 287,043	\$ 260,0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974)	(72,945)	(67,2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3,850</u>	<u>\$ 214,098</u>	<u>\$ 192,7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14,098	\$ 192,763
當期服務成本	4,338	4,122
利息成本	4,276	4,5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86)	(1,375)
精算損失(利益)	(312)	21,220
計畫資產提撥數	(7,264)	(7,16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13,850</u>	<u>\$ 214,09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2,945	\$ 67,2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86	1,375
雇主提撥數	7,264	7,162
福利支付數	(2,175)	(2,162)
計畫資產損失	(346)	(70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8,974</u>	<u>\$ 72,94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海外投資	34	27	24
轉存金融機構	23	25	2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9	10	11
短期票券	4	10	8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9	9	10
其他	21	19	23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2,824)</u>	<u>(\$ 287,043)</u>	<u>(\$ 260,03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8,974</u>	<u>\$ 72,945</u>	<u>\$ 67,273</u>
提撥短絀	<u>(\$ 213,850)</u>	<u>(\$ 214,098)</u>	<u>(\$ 192,76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58</u>	<u>(\$ 20,5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46)</u>	<u>(\$ 703)</u>	<u>\$ -</u>

本公司預期及實際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256 仟元及 7,264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53,821</u>	<u>246,428</u>	<u>234,693</u>
已發行股本	<u>\$ 2,538,208</u>	<u>\$ 2,464,280</u>	<u>\$ 2,346,9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含）以下，如尚有盈餘，剩餘數提列(1)董事、監察人酬勞 5%（含）以下，(2)員工紅利 10%（含）以下，但不低於 1%。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即依照預算規劃決定最後之資本預算，及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得以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6,713 仟元及 162,443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派付股息 6%（含）以下後，分別為 83,357 仟元及 81,22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派付股息 6%（含）以下後，分別按淨利之 10% 及 5% 計算（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

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319	\$ 380,855		
特別盈餘公積	30,586	-		
現金股利	665,355	1,290,813	\$ 2.7	\$ 5.5
股票股利	73,928	117,347	0.3	0.5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162,443	\$ 328,688
董監事酬勞	81,222	164,344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158	
現金股利	685,316	\$ 2.7
股票股利	76,146	0.3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023	\$ 29,09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2.00%	1.55%-1.58%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50,473	\$ 927,212	\$ 2,677,6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1,284	16,412	77,696
確定福利計畫	6,237	1,091	7,328
其他員工福利	206,662	53,575	260,237
折舊費用	909,040	147,217	1,056,257
攤銷費用	6,913	9,713	16,626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37,940	784,207	2,522,1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564	12,616	84,180
確定福利計畫	6,106	1,171	7,277
其他員工福利	233,972	158,866	392,838
折舊費用	839,567	86,990	926,557
攤銷費用	11,388	2,794	14,182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36,878	\$ 462,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301	204,1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25)	(16,904)
	536,054	649,44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5,432	12,5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1,486</u>	<u>\$ 662,0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5,419	\$ 565,9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38	456
暫時性差異	(37,013)	(9,679)
免稅所得	(23,659)	(32,912)
其 他	(1,661)	(9,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301	204,13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31,50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0,246)	(20,291)
當年度所得稅	540,179	666,3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5,432	12,5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125)	(16,9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1,486</u>	<u>\$ 662,0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1,641	\$ 4,972	\$ 76,613
備抵呆帳	24,536	(8,310)	16,2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34	(8,040)	9,9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41	(11,241)	-
應付休假給付	11,201	(2,411)	8,7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351	11	10,362
資產減損損失	6,355	(6,355)	-
負債準備	986	2,274	3,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	201	475
遞延收入	247	(40)	207
其 他	-	10,462	10,462
	<u>\$ 154,866</u>	<u>(\$ 18,477)</u>	<u>\$ 136,38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10,564	\$ 23,009	\$ 133,5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79	5,179
其 他	4,235	8,767	13,002
	<u>\$ 114,799</u>	<u>\$ 36,955</u>	<u>\$ 151,754</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2,284	\$ 9,357	\$ 71,6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57	1,494	10,351
備抵呆帳	5,130	19,406	24,536
應付休假給付	4,353	6,848	11,2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18	13,716	18,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3	10,078	11,241
資產減損損失	527	5,828	6,355
遞延收入	297	(50)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4	274
負債準備	-	986	986
其 他	193	(193)	-
	87,122	67,744	154,866
虧損扣抵	42,371	(42,371)	-
	<u>\$ 129,493</u>	<u>\$ 25,373</u>	<u>\$ 154,8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6,022	\$ 35,000	\$ 111,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	(824)	-
其 他	-	3,777	3,777
	<u>\$ 76,846</u>	<u>\$ 37,953</u>	<u>\$ 114,799</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損失	\$ 173,168	\$ 71,976	\$ 78,824
虧損扣抵	388,282	179,512	395,435
	<u>\$ 561,450</u>	<u>\$ 251,488</u>	<u>\$ 474,259</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98 年度現金增資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065,846</u>	<u>6,014,137</u>	<u>5,815,401</u>
	<u>\$ 7,065,846</u>	<u>\$ 6,014,137</u>	<u>\$ 5,815,4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9,507</u>	<u>\$ 778,650</u>	<u>\$ 355,26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02%(預計) 及 19.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繳納相關之所得稅。

豪客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21,585	253,821	<u>\$ 7.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21,585</u>	<u>254,924</u>	<u>\$ 7.93</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08,971	253,821	<u>\$ 7.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2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08,971</u>	<u>255,101</u>	<u>\$ 7.8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8.15 元及 8.11 元減少為 7.91 元及 7.88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陸續參與豪客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4% 增加至 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豪客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已簽訂廠房、倉庫及宿舍租賃契約，承諾於未來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	\$	65,503
	104		51,794
	105		48,481
	106		18,824
	107		5,057
			<u>\$ 189,65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69	\$ -	\$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54	-	339,954	-	357,708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u>16</u>	\$ <u>-</u>	\$ <u>-</u>	\$ <u>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2,792</u>	\$ <u>-</u>	\$ <u>2,792</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7	\$ -	\$ 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24,902</u>	<u>-</u>	<u>-</u>	<u>24,902</u>
	\$ <u>24,902</u>	\$ <u>147</u>	\$ <u>-</u>	\$ <u>25,0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1,758</u>	\$ <u>-</u>	\$ <u>1,758</u>
<u>101 年 1 月 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235	\$ -	\$ 6,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47,060</u>	<u>-</u>	<u>-</u>	<u>47,060</u>
	\$ <u>47,060</u>	\$ <u>6,235</u>	\$ <u>-</u>	\$ <u>53,2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1,390</u>	\$ <u>-</u>	\$ <u>1,390</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接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47	\$ 6,235
放款及應收款	6,053,553	5,908,991	4,710,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4,902	47,0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6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54	339,954	357,7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92	1,758	1,3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5,012,794	14,154,828	10,550,559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各類精密零組件至美國、德國及日本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30,887仟元及38,758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應付租賃款	\$ 441,444	\$ 461,616	\$ 480,891
長期銀行借款	-	7,200	21,6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1,237,819	1,411,670	975,203
短期銀行借款	5,120,653	4,334,995	968,381
長期銀行借款	6,442,254	6,569,069	4,930,09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5,698 仟元及 78,7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管理當局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亞洲，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4%、89%及 7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50,867 仟元、2,084,303 仟元及 3,315,418 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08,443	\$ -	\$ -
應付租賃款	21,279	169,345	250,820
浮動利率工具	<u>6,352,171</u>	<u>3,549,454</u>	<u>1,661,282</u>
	<u>\$ 9,381,893</u>	<u>\$ 3,718,799</u>	<u>\$ 1,912,102</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792</u>	<u>\$ -</u>	<u>\$ -</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1,948	\$ -	\$ -
應付租賃款	20,172	168,847	272,597
固定利率工具	7,2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5,393,487</u>	<u>4,244,448</u>	<u>1,266,129</u>
	<u>\$ 8,202,807</u>	<u>\$ 4,413,295</u>	<u>\$ 1,538,726</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758</u>	<u>\$ -</u>	<u>\$ -</u>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1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49,550	\$ -	\$ -
應付租賃款	19,312	168,031	293,586
固定利率工具	21,6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1,753,583</u>	<u>2,706,906</u>	<u>1,437,991</u>
	<u>\$ 5,944,045</u>	<u>\$ 2,874,937</u>	<u>\$ 1,731,577</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390</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1. 銷 貨		
關聯企業	\$ 120,670	\$ 99,839
其他關係人	<u>145,373</u>	<u>83,052</u>
	<u>\$ 266,043</u>	<u>\$ 182,891</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比較。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102年度	101年度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414,070</u>	<u>\$ 285,95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

3. 其他營業交易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0,817</u>	<u>\$ 11,889</u>

合併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上述關係人，其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並按月收取。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1,270</u>	\$ <u>580</u>
營業費用－捐贈 其他關係人	\$ <u>10,500</u>	\$ <u>9,500</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4.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69,275</u>	\$ <u>35,014</u>	\$ <u>23,893</u>
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20,483	\$ 29,915
其他關係人	-	<u>22,663</u>	<u>2,029</u>
	\$ <u>-</u>	\$ <u>43,146</u>	\$ <u>31,944</u>
6.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u>425</u>	\$ <u>1,498</u>	\$ <u>2,026</u>
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90,075</u>	\$ <u>57,711</u>	\$ <u>67,191</u>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315</u>	\$ <u>271</u>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出 售 財 產 類 別	出 售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處 分 利 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 <u>10,068</u>	\$ <u>8,985</u>	\$ <u>1,08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282	\$ 312,599
退職後福利	<u>882</u>	<u>806</u>
	\$ <u>318,164</u>	\$ <u>313,4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土地租賃、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長短期銀行借款、研究計劃合約及海關關稅之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15,954	\$ 10,641,383	\$ 6,509,458
質押銀行存款	53,939	96,100	28,386
應收票據	26,385	23,518	-
	<u>\$ 11,196,278</u>	<u>\$ 10,761,001</u>	<u>\$ 6,537,84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1,653 仟元、57,792 仟元及 130,709 仟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385,248 仟元、1,276,031 仟元及 1,328,002 仟元。
- (三) 本公司經銷商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藉故停止償還到期貨款計美金 6,984 仟元，經催討未果，本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聲請財產保全及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執行財產保全，目前尚未進入實體審理階段。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847	29.805	\$ 3,095,167	\$ 137,893	29.04	\$ 4,004,422
歐 元	14,192	41.09	583,151	15,017	38.49	577,999
日 幣	957,922	0.2839	271,954	983,838	0.3364	330,9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68	29.805	243,447	8,168	29.04	237,19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以色列幣	\$ 3,519	8.601	\$ 30,270	\$ 2,608	7.776	\$ 20,2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41	29.805	54,865	3,957	29.04	114,901
歐 元	1,210	41.09	49,717	789	38.49	30,383
日 幣	474,503	0.2839	134,711	292,777	0.3364	98,4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68	30.28	247,28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以色列幣	1,580	7.92	12,5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56	30.28	174,271			
歐 元	722	39.18	28,296			
日 幣	510,431	0.39	199,37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線性滑軌	\$ 7,400,129	\$ 7,762,387	\$ 1,207,898	\$ 1,703,537
滾珠螺桿	3,398,478	3,173,020	364,131	291,165
其 他	<u>1,644,259</u>	<u>1,436,544</u>	<u>796,841</u>	<u>784,99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2,442,866</u>	<u>\$ 12,371,951</u>	2,368,870	2,779,7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1,069	13,72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200,032	(124,504)
補助收入			24,283	13,756
財務成本			(149,030)	(105,848)
租金收入			10,913	11,88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770	2,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7,674)	10,3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384)
其他收入			39,955	30,856
其他支出			(3,878)	(6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504,310</u>	<u>\$ 2,594,16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補助收入、財務成本、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即台灣、德國、日本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	灣	\$ 9,135,877	\$ 8,933,974	\$ 16,486,265	\$ 14,923,879	\$ 12,199,115
德	國	2,057,189	1,913,121	406,140	335,170	333,113
日	本	629,287	904,779	22,567	11,165	8,863
美	國	620,061	620,077	17,896	34,840	46,491
其	他	452	-	31,263	-	-
		<u>\$ 12,442,866</u>	<u>\$ 12,371,951</u>	<u>\$ 16,964,131</u>	<u>\$ 15,305,054</u>	<u>\$ 12,587,58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1,749,881	14	\$ 2,030,135	16
乙 客 戶	1,420,532	11	106,215	1
丙 客 戶	1,086,406	9	1,242,616	10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947,666	\$ -	\$ 947,666	現 金	-
應收款項	3,760,793	2,144	3,762,937	應收款項	(5)
存 貨	2,970,895	-	2,970,895	存 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103	(99,103)	-	-	(3)
其他流動資產	192,128	-	192,128	其他流動資產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013	-	298,0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IFRSs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說明
固定資產淨額	\$ 11,611,507	(\$ 930,477)	\$ 10,681,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出租資產	204,349	(204,349)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9,493	129,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遞延費用	27,648	(27,648)	-	-	(7)		
其他資產	446,065	1,162,474	1,608,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		
資產總計	<u>\$ 20,558,167</u>		<u>\$ 20,590,701</u>	資產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7,113	(7,113)	\$ -	-	(3)		
其他流動負債	6,543,671	2,144	6,545,815	其他流動負債	(5)		
長期負債	4,606,514	-	4,606,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997	71,766	192,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存入保證金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343	37,503	76,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負債總計	<u>11,319,138</u>		<u>11,423,438</u>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2,346,933	-	2,346,933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308,630	-	308,63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6,694,506	(173,947)	6,520,559	保留盈餘	(1)(2)		
金額商品未實現損失	(8,859)	-	(8,8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84)	36,18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997)	65,997	-	-	(1)		
股東權益合計	<u>9,239,029</u>		<u>9,167,263</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558,167</u>		<u>\$ 20,590,70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IFRSs			
項	目	金額	影響	金額	金額	項	目	說明
現金	\$	1,317,089	\$	-	\$	1,317,089	現金	—
應收款項		4,589,451		2,451		4,591,902	應收款項	(5)
存貨		3,765,749		-		3,765,749	存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8,540	(	158,540)		-	—	(3)
其他流動資產		157,625		-		157,625	其他流動資產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754		-		83,7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固定資產淨額		14,556,582	(	2,203,954)		12,352,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出租資產		166,483	(	166,483)		-	—	(4)
無形資產		15,713		-		15,713	無形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4,866		154,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遞延費用		32,391	(	32,391)		-	—	(7)
其他資產		465,844		2,402,828		2,868,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
資產總計	\$	25,309,221			\$	25,307,998	資產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4,699	(	14,699)	\$	-	—	(3)
其他流動負債		8,722,109		2,451		8,724,560	其他流動負債	(5)
長期負債		5,952,021		-		5,952,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215		75,883		214,0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存入保證金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774		11,025		114,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負債總計		14,931,118				15,005,778	負債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IFRSs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普通股股本	\$	2,464,280	\$	-	\$	2,464,280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308,630		-		308,63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7,289,541	(	189,391)		7,100,150	保留盈餘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4,536)		-	(	4,53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1,588)		36,184	(	45,4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7,324)		77,324		-	—	(1)
少數股權		479,100		-		479,100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合計		10,378,103				10,302,22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309,221			\$	25,307,9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IFRSs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12,371,951	\$ -	\$ 12,371,951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7,639,370)	-	(7,639,370)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4,732,581		4,732,58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1,958,657)	5,776	(1,952,881)	營業費用		(1)
營業利益		2,773,924		2,779,7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85,537)	-	(185,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稅前淨利		2,588,387		2,594,16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662,029)	-	(662,029)	所得稅費用		—
合併總淨利		\$ 1,926,358		1,932,134	合併總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	-	(45,404)	(45,4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323	4,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21,220)	(21,22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
			\$ 1,869,83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

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

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 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4) 出租資產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另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 (註四)	年度餘額 (註四)	年底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營業金 (註五)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最高限額 (註三)	與
0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60,351	2.02%	1	銷貨\$ 307,890 連貨 4,985	-	--	\$ -	-	\$ -	-	\$ 3,136,837 (註三)	\$ 3,136,837	
0	本公司	豪客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0,000	150,000	150,000	-	1.70%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及設備	150,000	1,045,612	3,136,837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且以借款人實收資本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所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 為限。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五：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美金 7,154)	年底背 書保證餘額 (美金 7,15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三)	屬對背 書保證母 子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子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公 司	屬對背 書保證地 區	屬對背 書保證地 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2 (註一)	\$ 1,045,612	\$ 213,225 (美金 7,154)	\$ 213,225 (美金 7,154)	\$ 75,774	\$ -	2%	\$3,659,643	Y	-	-	-	-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務淨值之 10% 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淨值之 35% 為限。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年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一)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均豪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	\$	16	-	\$	16
	股票 Kala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		236,266	19		278,968
	光陽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4,565		81,346	11		84,383
	大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5,092		37,922	10		124,118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00	-		-
德國上銀公司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00		-	-		-
	股票 HIWIN (SCHWEIZ) GmbH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歐元	72	19	歐元	72

註一：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者，所列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區二期產業用地	102.11.13	\$ 570,127	\$ 570,127	台中市政府	無	—	—	—	\$ —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區二期產業用地(一)一標竿企業用地出售手冊	預計興建廠房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額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信期	餘（註）	額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註）	德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67,415）	（ 6%）	O/A 120 天	\$ -	-	-	\$ 257,267	5%	
本公司（註）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07,890）	（ 3%）	O/A 150-180 天	-	-	-	183,618	4%	
本公司（註）	美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8,303）	（ 2%）	O/A 120-180 天	-	-	-	76,087	1%	
本公司（註）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32,247）	（ 1%）	O/A 90 天	-	-	-	69,265	1%	
德國上銀公司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72,147）	14%	O/A 90 天	-	-	-	（ 44,282）	（ 14%）	
德國上銀公司	HIWIN S.R.O	關聯企業	（銷貨） （ 120,670）	（ 6%）	O/A 45 天	-	-	-	-	-	
美國上銀公司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30,276）	36%	O/A 90 天	-	-	-	（ 21,184）	（ 20%）	

註：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257,267 243,969		2.69 1.36	\$ - -		- -	\$ 92,203 73,373	\$ - -	- -

註：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資產總額	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或收率
0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 307,890			O/A 150-180 天	2		
			1	營業成本	4,985			月結 30 天	-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2,390			月結 30 天	-		
			1	應收帳款	183,618			O/A 150-180 天	1		
			1	其他應收款	60,351			依資金狀況	-		
			1	營業收入	667,415			O/A 120 天	5		
			1	營業成本	632			月結 30 天	-		
			1	應收帳款	257,267			O/A 120 天	1		
			1	營業收入	188,303			O/A 120-180 天	2		
			1	應收帳款	76,087			O/A 120-180 天	-		
			1	營業收入	5,380			O/A 60 天	-		
			1	應收帳款	384			O/A 60 天	-		
			1	營業收入	10,983			O/A 60 天	-		
		韓國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16,489			O/A 60 天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務	項目	原 本 年 度	始 年 度	投 入 金 額	資 金 年 度	年 底 股 額	底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損)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德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工業	\$ 207,687	\$ 207,687	\$ 207,687	\$ 207,687	-	-	100%	\$ 698,047	\$ 135,593	\$ 135,593	子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美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工業	353,844	353,844	353,844	353,844	2,148,000	100%	100%	277,290	57,338	57,338	子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日本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工業	156,183 (註一)	156,183 (註一)	156,183 (註一)	156,183 (註一)	-	-	100%	14,662	(59,354)	(59,354)	子公司
	Mega Fabs 豪客公司	以色列 台灣	驅動器、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工業 及銷售	42,444 729,279	42,444 729,279	42,444 530,000	42,444 530,000	-	-	40% 49%	63,099 556,111	19,603 (209,953)	7,841 (101,191)	- 子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新加坡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工業	117,550	117,550	-	-	5,000,000	100%	100%	112,074	(3,849)	(3,849)	子公司
	韓國上銀公司	韓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工業	140,665	140,665	-	-	1,000,000	100%	100%	134,841	(2,217)	(2,217)	子公司
	HIWIN S.R.O.	捷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工業	104 (捷克幣 70)	104 (捷克幣 70)	104 (捷克幣 70)	104 (捷克幣 70)	-	-	32%	36,082 (歐元 878)	-	(註二)	-
	義大利上銀公司	義大利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工業	4,549 (歐元 119)	4,549 (歐元 119)	-	-	-	-	100%	(12,416) (歐元 302)	-	(註二)	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扣除減資彌補虧損之金額。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三：除 Hiwin S.R.O 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為合併個體，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年 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 帳 面 值	截至本 年 度 已 匯 回 資 金	本 年 度 投 資 收 益
巴富融資公司	金融租賃	\$ 745,125 (美金 25,000)	(註一)	\$ 243,447 (美金 8,168)	\$ -	\$ 243,447 (美金 8,168)	\$ 35,701	19%	\$ -	\$ 236,266	\$ -	-

本 年 底 累 計 自 大 陸 地 區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大 陸 地 區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 243,447 (美金 8,168)	\$ 283,148 (美金 9,500)	(註三)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因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Kaland 係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入帳，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依投資審委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